附件

**2018年浑南区蓝天保卫战重点作战任务分解表（按时间顺序）**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工作任务 | 工作措施 | 完成时限 | 责任部门 | 配合部门 |
| 1 | 散煤劈柴替代 | 建立重点区域3公里范围内散煤劈柴用户台账 | 3月底前 | 区市场监管局 | 各街道办事处 |
| 2 | 散煤劈柴替代 | 完成重点区域3公里范围内散煤劈柴替代工作。制定今年全区型煤替代专项工作方案 | 3月底前 | 区市场监管局、各街道办事处 |  |
| 3 | 秸秆综合利用工作 | 制定2018年秸秆综合利用工作方案。加大巡查力度，确保2017年秋季秸秆100%离田 | 3月底前 | 区农发局 | 各街道办事处 |
| 4 | 扬尘污染管控 | 统筹考虑全区各类工地，制定扬尘整治专项工作方案，与市建委对接，做好工地扬尘在线管理平台相关工作。 | 3月底前 | 区建设局 | 区城管和执法局、区房产局、各街道办事处 |
| 5 | 散乱污治理 | 制定今年全区散乱污治理专项工作方案。针对市政府确定的罗官屯等散乱污聚集区，组织开展底数调查工作。 | 3月底前 | 区科技经信局 | 各相关单位 |
| 6 | 扬尘污染管控 | 全区渣土、粉尘物质运输车辆全部安装GPS卫星定位装置。对未安装GPS定位装置或未完成密闭改造的车辆，不予办理《道路运输证》。 | 3月底前 | 区交通局、沈抚交通分局 | 区交警大队、区城管和执法局 |
| 7 | 扬尘污染管控 | 完成全区建筑渣土专用排放场地设立工作，并进行公示。 | 3月底前 | 区城管执法局 | 各街道办事处 |
| 8 | 扬尘污染管控 | 根据全区渣土排放点分布情况，为每处建筑工地划定固定的运输线路。 | 3月底前 | 区交警大队 | 区建设局、区城管和执法局 |
| 9 | VOCs综合整治 | 开展对石油炼制与石油化工、轮胎橡胶、医药制造、汽车表面涂装、包装印刷、家具制造、涂料、胶黏剂生产等8个重点VOCs排放行业监督性监测工作 | 3月底前 | 环保浑南分局、环保沈抚分局 | 区经信局、各街道办事处 |
| 10 | 散乱污治理 | 组织摸清全区散乱污企业底数清单，纳入全区挂图作战体系。 | 3月底前 | 区科技经信局 | 各相关单位 |
| 11 | 燃煤总量控制 | 确定2018年全区燃煤总量控制目标，并分解落实到各重点项目 | 3月底前 | 区发改局 | 各相关单位 |
| 12 | 扬尘污染管控 | 组织建立我区建筑扬尘治理第三方考评系统，不达标工地不得开工建设。 | 3月底前 | 区建设局 | 各相关单位 |
| 13 | 扬尘污染管控 | 配合市直部门建立我区各类工地、堆场、裸露地面扬尘管理的市、区、街道（乡镇）、社区（村）四级网格化管理体系，明确责任到人 | 3月底前 | 区建设局、区城管和执法局、区房产局、各街道办事处 |  |
| 14 | 扬尘污染管控 | 完成全部重型自卸车辆以及主城区中小型渣土运输车辆密闭改造工作 | 3月底前 | 区城管和执法局 | 区交通局、区沈抚交通局、区交警大队 |
| 15 | 扬尘污染管控 | 全区在建建筑工地安装视频监控设施，并接入市建委视频监控平台 | 3月底前 | 区建设局 | 区城管和执法局、区房产局、各街道办事处 |
| 16 | 扬尘污染管控 | 配合市环保局完成建筑工地、道路、厂矿和露天堆场扬尘污染源颗粒物数字化管控系统建设。 | 3月底前 | 环保浑南分局、环保沈抚分局、区建设局、区城管和执法局 |  |
| 17 | 散煤劈柴治理 | 对三环内和重点区域三公里范围内燃烧散煤劈柴的村屯进行摸底，确定并网改造或拆迁的方向和范围，测算资金需求。 | 1月-3月 | 区房产局、各街道办事处、区市场监管局 | 区规划分局 |
| 18 | 燃煤锅炉管控 | 对在用大型燃煤锅炉实行一炉一策监管，严厉打击超标排放等违法行为。在确保达标排放的基础上，针对不同污染级别，施行不同排放标准。 | 1月-3月 | 环保浑南分局、环保沈抚分局 |  |
| 19 | 燃煤锅炉拆除并网 | 重点对今年计划拆除的燃煤锅炉，加大监察监测执法力度，为采暖季后拆除工作奠定坚实基础。 | 1月-3月 | 环保浑南分局、环保沈抚分局 | 区房产局 |
| 20 | 燃煤锅炉拆除 | 组织对三环内和重点区域周边三公里范围内所有工地、货场、公园、市场、商业网点、企业、门卫室等场所的小站炉和大灶实施拆除 | 1月-3月 | 各街道办事处负责 | 区建设局、区房产局、环保浑南分局、环保沈抚分局、区城管和执法局 |
| 21 | 煤炭质量管理 | 加大对煤炭生产、销售、使用单位煤质的检测频次，全区用煤单位煤质抽检覆盖率达到100%。严厉打击销售和使用不符合煤质要求的企业。 | 1月-3月 | 区市场监管局、区房产局 | 各街道办事处 |
| 22 | 煤炭质量管理 | 制定我区煤炭流通领域煤质管控工作方案 | 1月-3月 | 区市场监管局 | 各街道办事处 |
| 23 | 秸秆禁烧工作 | 利用已建立的四级禁烧管理网络，动员全部力量，死看死守，确保不着一把火，不冒一股烟。 | 2月-3月 | 各街道办事处、环保浑南分局、环保沈抚分局、区林业局、区城管和执法局 | 区纪委监察委、区财政局、区公安分局 |
| 24 | 散煤劈柴替代 | 加大巡查力度，确保已替代用户使用型煤。 | 2月-3月 | 各街道办事处、区市场监管局 |  |
| 25 | 扬尘污染管控 | 组织力量开展各类工地、堆场扬尘治理专项执法检查，确保达到6个100%要求。不达标工地停工整改。 | 3月-4月 | 区建设局、区城管和执法局、区房产局 | 各街道办事处 |
| 26 | 扬尘污染管控 | 采取苫盖等软、硬和绿化覆盖的方式，完成四环内裸露地面扬尘治理 | 3月-4月 | 区城管和执法局、各街道办事处 |  |
| 27 | VOCs综合整治 | 完成石油炼制与石油化工、轮胎橡胶、医药制造、汽车表面涂装、包装印刷、家具制造、涂料、胶黏剂生产等8个重点VOCs排放行业不达标企业治理工作。未完成治理工程的，实施停产整治。 | 3月-4月 | 环保浑南分局、环保沈抚分局 | 区科技经信局、各相关单位 |
| 28 | VOCs综合整治 | 开展汽车修理企业、4S店喷涂有机废气专项执法检查。对无照、不具备钣喷条件从事钣喷作业、未经审批、验收从事喷涂作业的机动车维修的经营业户，一律予以关停。 | 3月-4月 | 区交通局、沈抚交通分局 | 环保浑南分局、环保沈抚分局、区市场监管局 |
| 29 | VOCs综合整治 | 开展餐饮行业油烟集中整治，以敏感点位为中心，对半径三公里范围内餐饮企业进行排查，全部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并建立定期维护制度，确保达标排放 | 3月-4月 | 环保浑南分局、环保沈抚分局 | 区市场监管局 |
| 30 | 散乱污整治 | 完成我区散乱污聚集区域整治工作 | 4月-6月 | 区科技经信局 | 区各相关单位 |
| 31 | 散煤整治 | 取缔全区所有无照经营的散煤销售点和流动散煤销售车 | 4月-6月 | 区市场监管局、区城管和执法局 | 各街道办事处 |
| 32 | 散煤整治 | 依据市相关政策，制定并印发浑南区民用散煤替代和补贴政策 | 5月底前 | 区市场监管局 |  |
| 33 | 扬尘污染管控 | 全区所有民用供暖单位，全部完成厂区内路面硬化和煤堆渣堆防尘设施建设。 | 4月-9月 | 区房产局 |  |
| 34 | 散煤劈柴治理 | 完成以改善大气环境质量为目的的棚户区和城中村并网或拆迁改造工程，彻底消除三环内和重点区域三公里范围内散煤劈柴燃烧导致的低空面源污染。重点完成水家屯村、孤家子村、罗官屯村、前榆村、后榆村、王士屯、英达村、东沟村、公家村并网或拆迁改造工程。对于今年确实无法完成并网或拆迁的，要确保全部实施型煤替代，并列入2019年改造计划。 | 4月-9月 | 区房产局、区市场监管局、各街道办事处 | 区规划分局、区城管和执法局 |
| 35 | 散煤治理 | 积极引进型煤生产企业在我区落户生产。结合现有的散煤销售网点，建设我区型煤营销体系，依托沈阳市质监局确定的营销平台，利用电话、手机APP等多种订货形式，做到居民、业户订购型煤即时下单、即时响应、即时配送。 | 4月-9月 | 区市场监管局 | 各街道办事处 |
| 36 | 散煤治理 | 以社区、村屯为网格，建立散煤管控网格化监管体系，社区、村屯建立巡逻员制度，严防死守，坚决杜绝散煤进村入户。 | 4月-9月 | 各街道办事处、区市场监管局 |  |
| 37 | 秸秆综合利用 | 确保本区域秸秆项目化综合利用率达到90%以上。建立完善秸秆收、储、运体系，做到秸秆100%收集（打捆并压实）和运输。完成足够数量的收储点建设。 | 4月-9月 | 区农发局 | 区发改局、区财政局 |
| 38 | 煤炭质量管理 | 配合市工商局，在我区进煤的主要道路、火车站、货运站等设立煤质检查站点，查验进入我区的煤炭是否持有《质检报告》，对持有合格《质检报告》的煤炭实行抽检制度，对抽检不合格的，依法进行处罚并禁止进入我区销售，定期通报抽检结果。 | 4月-12月 | 区市场监管局 | 各街道办事处 |
| 39 | VOCs综合管控 | 开展汽车修理企业、4S店喷涂有机废气集中治理。对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机动车维修企业，喷涂、流平、烘干作业必须在装有无组织废气收集系统的密闭车间内进行，产生的有机废气应当收集后处理排放，全面取缔露天和敞开式汽修喷涂作业。 | 5月-10月 | 区交通局、沈抚交通分局、环保浑南分局、环保沈抚分局 | 区市场监管局、区城管和执法局 |
| 40 | VOCs综合管控 | 在全区范围内禁止露天烧烤行为，彻底取缔露天烧烤摊点，形成常态化巡查机制，对无营业执照、卫生许可证的饭店及商贩，依法予以取缔，重点地段实现24小时值守。重点整治存在油烟污染扰民的餐饮企业，严厉打击经营性餐饮油烟直排等违法排污行为。市建成区内未安装油烟净化装置或未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装置的各类饭店一律从严查处。 | 5月-10月 | 区城管和执法局、区市场监管局、环保浑南分局、环保沈抚分局 | 区公安分局 |
| 41 | VOCs综合管控 | 开展建筑工程、装饰装修、建材卖场等VOCs污染集中整治。加强建筑工程监理，严格控制建筑涂料、木器涂料、胶黏剂等使用，要求使用水性或高固体分涂料、水基或无水胶黏剂，规范喷涂方式，减少VOCs逸散；加强对装饰装修公司监管，对所有新签订合同，增加环保条款，要求将使用水性涂料和胶黏剂以及装修后室内空气检测达标列入装修工程合同；加强对建材卖场管理，严格执行检测报告准入制度，不定期对卖场内建筑装饰材料进行抽检，抽检结果公示，对抽检以及复检均不合格的建材商品实行下架，禁止销售。 | 5月-10月 | 区建设局 | 区科技经信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商务局 |
| 42 | VOCs综合管控 | 加强对油品质量和油气回收装置使用情况的监管。以城乡结合部、高速公路沿线和农村加油网点为重点实施油品抽检，加大油品质量的监管力度，对存在出售不合格油品的加油站给予警告、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注销经营资格等处罚。对不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的加油站、储油库和油罐车加大处罚力度并取消年检资格和营运资质。严查流动非法油罐车加油的违法行为。 | 5月-10月 | 区市场监管局、环保浑南分局、环保沈抚分局、区交警大队、区交通局、沈抚交通分局 | 区商务局 |
| 43 | 燃煤小锅炉淘汰 | 完成燃煤锅炉淘汰工作 | 5月-10月 | 环保浑南分局、环保沈抚分局、区房产局 |  |
| 44 | 燃煤总量控制 | 采取有效措施，严格控制新（改、扩）建燃煤热源和其他高耗煤项目，大力支持原有热电联产项目扩建背压机组和大型燃煤热源配套建设背压机组。 | 5月-10月 | 区发改局 |   |
| 45 | 燃煤总量控制 | 制定鼓励引导政策，加快生物质发电及供热项目建设，使我区的清洁和可再生能源利用规模同比增长达到市里确定的目标。 | 5月-10月 | 区发改局、区建设局 |   |
| 46 | 大型燃煤锅炉脱硝 | 完成燃煤锅炉脱硝建设工程 | 5月-10月 | 环保浑南分局、环保沈抚分局 | 区房产局 |
| 47 | 冒黑烟车辆监管 | 进一步加强冒黑烟车辆电子眼监控能力建设，配合市直部门开展动态识别冒黑烟车辆和尾气超标车辆。 | 5月-10月 | 区交警大队 |   |
| 48 | 扬尘污染管控 | 重点对燃气、电力、供暖，道路等施工工地开展扬尘专项执法检查 | 9月-10月 | 区城管和执法局 | 各街道办事处 |
| 49 | 燃煤锅炉管控 | 制定供暖燃煤锅炉错峰起炉工作方案，并组织供暖单位落实 | 10月底前 | 区房产局 |  |
| 50 | 散乱污整治 | 完成全区散乱污整治工作 | 11月底前 | 区科技经信局 | 各相关单位 |
| 51 | 秸秆禁烧 | 除水田外的农作物秸秆100%离田 | 11月底前 | 区农发局 | 各街道办事处 |
| 52 | 散煤劈柴治理 | 对敏感点位周边三公里范围内，遗留的劈柴散煤用户实施型煤替代。 | 10月-12月 | 各街道办事处 | 区市场监管局 |
| 53 | 燃煤锅炉管控 | 对在用大型燃煤锅炉实行一炉一策监管，严厉打击超标排放等违法行为。在确保达标排放的基础上，针对不同污染级别，施行不同排放标准。 | 11月-12月 | 环保浑南分局、环保沈抚分局 |  |
| 54 | 秸秆禁烧 | 确保全部秸秆100%离田。 | 12月底前 | 区农发局 | 各街道办事处 |
| 56 | 燃煤总量控制 | 全区燃煤总量同比消减达到沈阳市发改委确定的目标。 | 12月底前 | 区发改局 | 各相关单位 |